附件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变更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具备非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二）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申办需满足以下条件：

1.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一）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区县级或以上科技、文化旅游、体育、教育部门。

（二）权责划分：

1.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据此，本事项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实施。

2.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及审批。

3.仅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受理设立申请及审核，实施审批。具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据此，本事项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会同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区旅游局实施。

三、审批依据

|  |  |
| --- | --- |
|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

四、申请材料

举办者申请变更的，应当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和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下列材料：

## 表1 变更办学场地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新的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 |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并提供查询内容为房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 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  以租赁场地举办的，还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出租人产权文件，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  |
| 5 |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在室外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的除外） |  |
| 6 |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 面图 | 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
| 7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表》或住建部门认可的建筑安全鉴定公司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 | 复印件上签章 |  |
| 8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表2 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原法定代表人的离职声明 | 本人签名按手印 |  |
| 5 | 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复印件上签章 |  |
| 6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 范本4、5 |
| 7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书 | 复印件上签章 |  |
| 8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复印件上签章 |  |
| 9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毕业证 | 复印件上签章 |  |
| 10 | 机构新章程 | 复印件上签章 | 范本3 |
| 11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表3 变更举办者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原举办者、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离职声明 | 本人签名按手印 |  |
| 5 | 原举办者、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身份证 | 复印件上签章 |  |
| 6 | 双方协议书（或承诺书） | 复印件上签章 |  |
| 7 | 财务清算报告 | 复印件上签章 |  |
| 8 | 联合办学协议书 | 协议书应包括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各自的权利、责任等以及共同商定的其他事项，合作双方签名按手印。教育机构是联合举办的，应当提交。 |  |
| 9 | 机构新章程 | 复印件上签章 | 范本3 |
| 10 | 新举办者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承诺书 | （无犯罪承诺书、信用良好承诺书）复印件上签章 | 范本4、5 |
| 12 | 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及法定代表人、校长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书，董事会成员承诺书（无犯罪承诺书、信用良好承诺书）。2.验原件收复印件。 | 范本4、5 |
| 13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表4 变更校长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原校长的离职声明 | 本人签名按手印 |  |
| 5 | 新任校长的承诺书 | （无犯罪承诺书、信用良好承诺书） | 范本4、5 |
| 6 | 新任校长的聘书 | 复印件上签章 |  |
| 7 | 新任校长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荣誉证书等 | 复印件上签章 |  |
| 8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表5 变更预收费资金管理账户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结算说明 |  |  |
| 5 | 资金监管账户变更承诺书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表6 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等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湛江经开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按手印。 | 范本2 |
| 4 | 经登记部门审核同意拟办办学机构的名称核定通知书 | 验原件收复印。 变更名称需具备本项材料。 |  |
| 5 | 新增办学层次（类别）的场地设施证明材料 |  |  |
| 6 | 新增办学层次（类别）的教学设备证明材料 |  |  |
| 7 | 新增办学层次（类别）的师资证明材料 |  |  |
| 9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五、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自然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法定时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办学场地、办学层次、类别等可参考此项） |

六、审批流程

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应设置标准等规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一）变更申请

申请变更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依法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回执。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三）审批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组织力量进行专业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机构，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重新提交审核。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当进行专业审核并将专业审核意见书面报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专业审核的，不予变更。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需更换办学许可证的，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公告

对于通过审批、准予变更的培训机构，区教育局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

七、办理方式

## 本事项申请方式为窗口办理，办理流程图如图1所示。

八、办理地址

|  |  |  |  |
| --- | --- | --- | --- |
| **业务部门**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地址**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科 | 0759-2968401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5楼1509室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文体科 | 0759-2822919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9号开发区图书馆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教育科 | 0759-2968296 |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 东海岛东海大厦12楼1204室 |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3.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图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审批窗口办理工作流程